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30 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4)15号(B类)

周跃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祁邵高速公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祁东县交通运输事业，大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目前，祁东县已建成通车衡枣、娄衡、常祁、衡永等4条约95公里高速公路，路网密度达5.08公里/百平方公里，超过全市4.96公里/百平方公里的平均水平。

您提出的祁东至邵阳高速公路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主要是可在祁东县境内新增一条横向通道，属于区域路网加密线，其建设对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全域旅游、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我局也一直在向省厅争取在新一轮高速公路规划修编时将项目纳入规划，并就该项目方案多次向省厅进行了汇报，经省厅初步反馈，目前暂未将该项目纳入规划修编

范畴。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沿线无重要经济节点，交通量偏小；二是项目途经四明山、杳湖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点并占用大量基本农田，投资大且收益低；三是目前祁东县至邵阳市可通过娄衡和衡邵高速实现便捷连通，也可通过 G356 和 S240 等高等级干线公路直接连通，可满足近期交通运输发展需求。当前省厅同步开展的高速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将对我省高速公路建设体制将做出重大调整，我局将结合祁东交通实际和省里改革要求，商请祁东县人民政府一道，继续全力向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省级规划笼子。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8850034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